表格 D:

【111 年第 四 季(10 月至 12 月)營運期間監測成果】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辨 理 情 形
一、監測單位	承辦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公司依據其環評承諾之「環境	檢測單位:
監測計畫」與審查結論,執行所承諾	1.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
之監測內容與項目。	: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
	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2.水土保持: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內容	
(一)空氣品質(營運期間)	(一)空氣品質(營運期間)
1.地點:(1)坪頂淨水廠大門、(2)小坪	1.執行日期:111.11.21~24、11.25~26。
國小、(3)龍目國小、(4)竹寮	2.結果:本季次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各
抽水站	測站各項測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
2.項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	準。
物、懸浮微粒(TSP、PM ₁₀)、	3.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細懸浮微粒(PM _{2.5})風向、風速	
、溫度、濕度。	
3.頻率: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in to a city (who are the pre)	空氣品質(營運期間)
空氣品質(營運期間)	1.執行日期:111.11.03、11.28。
1.地點:(1)坪頂淨水廠大門、(2)小坪	2.結果:本季次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測站各
國小、(3)龍目國小、(4)竹寮	項測值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抽水站	染物排放標準」,顯示計畫區域周
2.項目: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醇	遭環境空氣品質尚屬良好。
類)	3.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3.頻率: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參見表 D-1】
(二)噪音、振動	1.執行日期:111.11.22~23。
1.地點:(1)坪頂淨水廠大門、(2)小坪	2.結果:
國小、(3)水寮國小	各測站之噪音測值Lı、Lne及La均符合
2.項目:噪音:L _{eq} 、L _x 、L _{dn} 、L ₁ 、L _®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環境音量標準。
、L 夜。	振動之監測結果均較日本環境廳之「
振動:L _{veq} 、L _x 、L _B 、L _夜	日本振動規則法基準參考值」。
3.頻率: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3.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一) 1. 所 联 到	【參見表 D-2、表 D-3】
(三)水質監測	1.執行日期:111.11.09。
1.地點:(1)直接承受水體高屏溪	2.結果:本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得知:除懸
2.項目:水溫、pH 值、溶氧量、大腸 桿菌群、懸浮固體、生化需	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超出標準值 外,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乙類陸域
氧量、氨氮	地面水體水質標準。

3.頻率:每季一次

3.異常測值原因分析: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 群偏高,應為中上游地區大規模開發,造 成污染源增加所致,非受本工程開發影 響,且環保署高屏橋鄰近測站同月份測值 亦為超出標準值之情形;本計畫持續進行 監測工作。

【參見表 D-4】

(三)水質監測

1.地點:高屏溪攔河堰原水

2.項目:水溫、pH、導電度、透明度

3.頻率:每月一次

1.執行日期:111.10.12、11.09、12.07。

2.結果:除10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1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2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錳及鉛測值外,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3.異常測值原因分析:本季大腸桿菌群係受到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注入影響,懸浮固體偏高係高屏溪溪床淤沙沖刷,導致中下游懸浮固體及濁度偏高,總磷偏高係高屏溪流域周邊農業施肥灌溉與生活污水注入導致,錳濃度偏高則係屬高屏地區河川自然地質特性,應非受本工程開發所影響,本計畫將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參見表 D-5】

1.執行日期:111.11.19。

2.結果:各項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3.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參見表 D-6】

(三)水質監測

1.地點:淨水廠原水

2.項目:

一般項目:化學需氧量、總有機碳、大腸

桿菌群、氟鹽、氣鹽、硫酸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氨氮、氰鹽、酚、總三鹵甲烷、三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對-二氯苯、1,1-二氯乙烯

重金屬:鉛、鎘、鉻、銅、鋅、鎳、銀、

鐵、錳、鋇、銻、硒、砷、汞

農藥:丁基拉草、2,4-地、巴拉刈、安殺

番、靈丹、納乃得、加保扶、滅必 蝨、達馬松、大利松、巴拉松、一

品松、亞素靈

3.頻率:每季一次

(三)水質監測

1.地點:淨水廠淨水後飲用水

2.項目:

(1)細菌性標準: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2)物理性標準:臭度、濁度、色度。

(3)化學性標準:

a、影響健康物質:

(a)一般項目: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溴酸鹽、鹵乙酸類、氰鹽(以 CN-計)、總三鹵甲烷、鉛、編、總鉻、鎳、鋇、銻、硒、砷、汞。

(b)揮發性有機物(VOCs):

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對-二氯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鄰-二氯苯、甲苯、二甲苯、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15 項。

(c)農藥:

安殺番、靈丹、丁基拉草、2,4-地、 巴拉刈、納乃得、加保扶、滅必蝨、 達馬松、大利松、巴拉松、一品松、 亞素靈、戴奧辛。

b、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氟鹽(以 F 計)、硝酸鹽氮(以氮計)、銀。

c、影響適飲性物質:

總溶解固體量、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氣鹽(以 Cl-計)、硫酸鹽(以 SO₄-2 計)、氨氮(以氮計)、酚類(以酚計)、總硬度(以 CaCO₃ 計)、鐵、錳、銅、鋅、鋁。

d、有效餘氣。

e、氫離子濃度指數。

3.頻率:每年一次

(四)地下水質監測

1.地點: 基地內地下水

2.項目:水溫、pH、比導電度、懸浮固

體、生化需氧量、氨氮、硫酸

鹽、硝酸鹽氮、鐵、錳、水位

3.頻率:半年一次

(五)交通流量

1. 地點:(1)坪頂淨水廠側門、(2)小坪

國小、(3)基地周界

2.項目:交通量、車型組成

3.頻率:每季一次

1.執行日期: 已於111.02.16、111.02.24~25 執行完成。

2.結果:各項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參見表D-7】

1.執行日期:已於111.08.10執行。

2.結果:各監測結果均符合地下水監測標準。

3.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無。

【參見表D-8】

1.執行日期:111.11.22。

2.結果:市郊公路之路段則最低應維持 D

級之服務水準,而測站各車種車流

量呈現穩定值,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B級範圍間,均符合台灣公路容

量手冊建議值。監測資料尚未完成 彙整及計算。

3.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無異常情形。

【參見表 D-9、表 D-10】

(六)水土保持

1. 地點:(1)基地內 2 處傾度盤、(2)基

地內3處傾斜管

2.項目:一般穩定檢測

3.頻率:每季一次、汛期每月1次(4-9

月),.若超過警戒值,則每周

進行1次。

1.執行日期:111.12.07。

2.結果:本季監測結果,最大變化量為1.59

mm (SIS-1地表下0.5 公尺)。與初始值比對後,無明顯變化量。監測結果與初始值比對後,無明顯位移量變化。監測結果於營運期間所監測測到的穩定度結果均符合警戒值範圍內,並無異常。

3.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無異常情形。

【參見表 D-11、表 D-12】

三、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 值時之狀況

、^{沈保十} | 異常狀況處理

1.直接承受水體高屏溪:

本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得知:除大 腸桿菌群、懸浮固體超出標準值外 ,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乙類陸域地 面水體水質標準。 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偏高係因為中上游 地區大規模開發,造成污染源增加所致, 非受本工程開發影響,且環保署高屏橋鄰 近測站同月份測值亦為超出標準值之情形 ;本計畫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2.高屏溪攔河堰原水:

除 10 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1 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2 月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錳及鉛測值外,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本季大腸桿菌群係受到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注入影響,懸浮固體偏高係高屏溪溪床淤沙沖刷,導致中下游懸浮固體及濁度偏高,總磷偏高係高屏溪流域周邊農業施門灌溉與生活污水注入導致,鑑濃度偏肥潤傷屬高屏地區河川自然地質特性,應非受体工程開發所影響,本計畫將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表 D-1 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監測地黑	站、日期		
	監測項目	基地東方 (竹寮取水站)	基地北方 (大樹區龍目國小)	廢棄物運輸路線 敏感點-小坪國小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處	空氣品質 標準
		111.11.25~26	111.11.22~23	111.11.21~22	111.11.23~24	
Т	$SP(\mu g/m^3)$	102	95	92	120	_
P	$M_{10}(\mu g/m^3)$	60	61	53	63	100
Pl	$M_{2.5}(\mu g/m^3)$	24	31	23	28	35
SO_2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03	0.002	0.003	0.005	0.075
(ppm)	日平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2	_
NO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12	0.010	0.009	0.016	_
(ppm)	日平均值	0.004	0.003	0.002	0.004	_
NO ₂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36	0.020	0.018	0.034	0.1
(ppm)	日平均值	0.014	0.009	0.011	0.017	_
NO _X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43	0.020	0.022	0.043	_
(ppm)	日平均值	0.018	0.012	0.013	0.021	_
	最大小時平均值	0.5	0.2	0.1	0.9	35
CO (ppm)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0.3	0.1	0.1	0.7	9
(47)	日平均值	0.2	<0.1	<0.1	0.5	_
溫度 (°C)	日平均值	24.8	24.3	23.9	25.0	_
濕度 (%)	日平均值	77.9	81.7	79.1	82.6	_
風速 (m/s)	日平均值	0.4	0.1	0.7	0.7	_
盛行風向	_	N	WNW	W	WNW	_
氨氣 (ppm)	-	5.8×10 ⁻²	1.0×10 ⁻¹	2.9×10 ⁻²	1.6×10 ⁻¹	1
硫化氫 (ppm)	-	1.11×10 ⁻³	ND	ND	ND	0.1
硫醇類 (ppm)	-	ND	ND	ND	ND	0.01

註1:空氣品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91159220號令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

註2:檢測報告位數之表示,依環保署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函「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公告。

註3: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者,以陰影粗體表示之。

註4:各測站之硫化氫及硫醇類係委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03日進行採樣分析。

表 D-2 噪音均能音量監測結果比較表

測站位置	管制區	監測日期	L _{eq} B	L _{eq} 晚	L _{eq} 夜	L _{eq,24h}	L _{max}
場區周界	第二類	111.11.22~23	70.6	66.4	61.4	68.8	98.4
廢棄物運輸路線敏感點	第二類	111.11.22~23	69.0	66.5	60.4	67.3	98.9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處	第二類	111.11.22~23	71.2	68.5	62.8	69.5	104.5
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1(緊	74	70	67	_	_		

註:1.噪音管制標準參考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99)環署空字第0990006225D號令、 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85001號令發布之音量環境標準中的"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表 D-3 振動均能音量監測結果比較表

測站位置	管制區	監測日期	L	L &	L_{10}	L _{max}
場區周界	第一類	111.11.22~23	36.9	34.6	36.1	59.3
廢棄物運輸路線敏感點	第一類	111.11.22~23	30.0	30.0	30.0	51.7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處 第一類 111.11.22~23				32.9	38.1	67.2
振動管制類別標準第一種區域	65	60	_	_		

註:1.目前國內尚無振動的管制標準,相關之基準值係參考「日本振動規制法」的基準值。

^{2.}超過標準者,以粗體陰影表示。

表 D-4 水質監測結果 -直接承受水體高屏溪

分析項目	單位	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	直接承受水體高屏溪 111.11.09
pН	_	6.5~9.0	8.2
水溫	$^{\circ}$ C	_	28.8
溶氧量	mg/L	≥5.5	5.8
懸浮固體	mg/L	25	39.6
化學需氧量	mg/L	_	13.9
生化需氧量	mg/L	2	ND<2.0
氨氮	mg/L	0.3	<0.02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	1.3×10 ⁴

- 備註:1.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環保署公告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2.陸域地面水的水體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7114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採用「乙類陸域地面水體」的水質標準。
 - 3.以 ND 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數字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大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定量極限(QL)。
 - 4.超過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粗體表示。

表 D-5 水質監測結果 -高屏溪欄河堰原水

		7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屏溪攔河堰原	水
分析項目	單位	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	111.10.13	111.11.10	111.12.07
рН	_	6.5~9.0	8.1	8.2	8.1
水溫	$^{\circ}\!\mathbb{C}$	_	28.4	26.0	25.8
導電度	μmho/cm25°C	_	534	580	606
溶氧	mg/L	≥5.5	7.7	5.9	7.5
懸浮固體	mg/L	25	322	224	55.2
化學需氧量	mg/L	_	11.3	13.9	11.2
生化需氧量	mg/L	2	5.0	6.7	ND
氨氮	mg/L	0.3	0.15	< 0.02	0.03
硝酸鹽氮	mg/L	_	0.22	0.27	0.32
總磷	mg/L	0.05	0.074	0.273	0.077
葉綠素a	mg/m ³	_	10.0	6.3	12.5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00	3.8×10 ⁴	2.4×10 ⁴	3.9×10 ³
總有機碳	mg/L	_	0.8	0.3	1.1
氯鹽	mg/L	_	9.4	6.5	10.0
亞硝酸鹽氮	mg/L		0.03	ND	0.02
硫酸鹽	mg/L	_	147	123	103
鐵	mg/L	_	3.74	8.68	0.538
錳	mg/L	0.05	0.304	0.240	0.069
鎘	mg/L	0.005	ND	< 0.005	ND
鉛	mg/L	0.01	< 0.010	< 0.010	ND
鉻	mg/L	_	< 0.010	< 0.010	ND
總汞	mg/L	0.001	ND	ND	ND
砷	mg/L	0.05	0.0030	0.0021	0.0014
硒	mg/L	0.01	ND	ND	ND
濁度	NTU	_	290	240	50
總硬度	mg CaCO ₃ /L	_	265	252	285
透明度	m	_	0.04	0.04	0.02

備註:1.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環保署公告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2.陸域地面水的水體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於106年9月13日環署水字第1060071140號令修 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中"乙類陸域地面水體"基準值 及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3.}以\ ND$ 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數字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大於方法偵測極限(QL)。

^{4.}超過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及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者,以陰影粗體表示。

表 D-6 水質監測結果 -淨水廠原水(111 年 11 月 09 日採樣)

分析項目	單位	飲用水水源 水質標準	坪頂淨水場 原水	分析項目	單位	飲用水水源 水質標準	坪頂淨水場 原水
氰鹽	mg/L	_	ND	硒	mg/L	0.05	ND
氟鹽	mg/L	_	< 0.40	酚類	mg/L	_	ND
硝酸鹽氮	mg/L	_	0.20	氯乙烯	mg/L	_	ND
亞硝酸鹽氮	mg/L	_	0.02	1,1-二氯乙烯	mg/L	_	ND
氨氮	mg/L	1	0.02	1,1,1-三氯乙烷	mg/L		ND
氣鹽	mg/L		9.4	四氯化碳	mg/L		ND
硫酸鹽	mg/L	l	128	1,2-二氯乙烷	mg/L		ND
化學需氧量	mg/L	25	3.4	苯	mg/L		ND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2×10 ⁴	1.9×10^4	三氯乙烯	mg/L		ND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_	< 0.10	對-二氯苯	mg/L	_	ND
總有機碳	mg C/L	4	1.4	總三鹵甲烷	mg/L		ND
鉻	mg/L	0.05	ND	一品松	mg/L		ND
鋇	mg/L	ı	0.040	達馬松	mg/L	_	ND
銻	mg/L	l	ND	大利松	mg/L		ND
鎳	mg/L	_	ND	亞素靈	mg/L		ND
銀	mg/L	_	ND	巴拉松	mg/L	_	ND
鐵	mg/L	_	1.15	丁基拉草	mg/L	_	ND
銅	mg/L		< 0.010	2,4-地	mg/L		ND
鋅	mg/L	_	0.025	靈丹	mg/L	_	ND
砷	mg/L	0.05	0.0014	巴拉刈	mg/L	_	ND
汞	mg/L	0.002	ND	納乃得	mg/L	_	ND
錳	mg/L	_	0.187	滅必蝨	mg/L	_	ND
鉛	mg/L	0.05	0.010	加保扶	mg/L	_	ND
鎘	mg/L	0.01	ND	安殺番	mg/L	_	ND

- 備註:1.檢測數據之表示,依環保署公告 99 年 3 月 5 日環檢一字第 0990000919 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2.以 ND 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數字表示者,表該樣品測值大於方法偵測極
 - 3.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五六○七 五號令訂定發布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 4. 錦分析項目為定量偵測極限。

限但小於定量極限(QL)。

- 5.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以粗體陰影表示。
- 6.大腸桿菌群因濁度過高及雜菌過多等干擾,數據僅供參考。
- 7.總三鹵甲烷為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三溴甲烷之總和。
- 8.安殺番 a 與安殺番 b 均為安殺番之異構物。
- 9.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五六○七 五號令訂定發布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以粗體陰影表示。

表 D-7 水質監測結果 -111 年淨水廠飲用水(111.02.16·111.02.24~25 採樣)

分析項目	單位	飲用水 水質標準	坪頂淨水場 後飲用水	分析項目	單位	飲用水 水質標準	坪頂淨水場 後飲用水
pН	_	6.0~8.5	7.6	色度	鉑鈷單位	10	<3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2~3.0	0.44	一品松	mg/L	0.005	ND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6	<1	達馬松	mg/L	0.02	ND
臭度	初嗅數	3	2	大利松	mg/L	0.005	ND
濁度	NTU	4	0.30	亞素靈	mg/L	0.003	ND
砷	mg/L	0.01	< 0.0010	巴拉松	mg/L	0.02	ND
鉻	mg/L	0.05	< 0.010	丁基拉草	mg/L	0.02	ND
鋇	mg/L	2.0	0.049	2,4-地	mg/L	0.07	ND
銻	mg/L	0.01	ND	靈丹	mg/L	0.0002	ND
鎳	mg/L	0.02	< 0.020	巴拉刈	mg/L	0.01	ND
汞	mg/L	0.001	ND	納乃得	mg/L	0.01	ND
氰鹽	mg/L	0.05	ND	滅必蝨	mg/L	0.02	ND
硝酸鹽氮	mg/L	10.0	0.53	加保扶	mg/L	0.02	ND
亞硝酸鹽氮	mg/L	0.1	ND	安殺番	mg/L	0.003	ND
氟鹽	mg/L	0.8	< 0.40	氯乙烯	mg/L	0.0003	ND
銀	mg/L	0.05	ND	1,1-二氯乙烯	mg/L	0.007	ND
鐵	mg/L	0.5	0.071	二氯甲烷	mg/L	0.02	ND
銅	mg/L	1.0	ND	反-1,2-二氯乙烯	mg/L	0.1	ND
鋅	mg/L	5.0	0.013	順-1,2-二氯乙烯	mg/L	0.07	ND
硫酸鹽	mg/L	250	121	1,1,1-三氯乙烷	mg/L	0.20	ND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0.5	< 0.10	四氯化碳	mg/L	0.005	ND
氨氮	mg/L	0.1	< 0.02	1,2-二氯乙烷	mg/L	0.005	ND
氣鹽	mg/L	250	15.6	苯	mg/L	0.005	ND
總硬度	mg CaCO ₃ /L	400	295	三氯乙烯	mg/L	0.005	ND
總溶解固體量	mg/L	800	401	甲苯	mg/L	0.7	ND
鋁	mg/L	0.2	0.133	二甲苯	mg/L	0.5	ND
錳	mg/L	0.1	ND	對-二氯苯	mg/L	0.075	ND
總菌落數	CFU/mL	100	6	鄰-二氯苯	mg/L	0.6	ND
硒	mg/L	0.01	ND	溴酸鹽	mg/L	0.01	ND
鉛	mg/L	0.01	< 0.005	總三鹵甲烷	mg/L	0.08	0.00552
鎘	mg/L	0.005	ND	鹵乙酸類	mg/L	0.060	0.0104
酚類	mg/L	0.001	ND	戴奥辛	pg-WHO-TEQ/L	3	ND

備註:1.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參考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4 日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56075 號令訂定發布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2.}總三鹵甲烷為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三溴甲烷之總和。

^{3.}安殺番為安殺番 a 與安殺番 b 之總和。

^{4.}鹵乙酸類為一氯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一溴乙酸及二溴乙酸之總和。

^{5.}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者,以陰影粗體表示之。

表 D-8 地下水質監測結果 -淨水廠原水

分析項目	單位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	地下水污染 監測標準	基地內 111.08.10
pН	_	_	_	5.8
水溫	$^{\circ}\!\mathbb{C}$	_	_	27.7
比導電度	MΩ-cm at 25°C	_	_	3.4×10^{-3}
懸浮固體	mg/L	_	_	19.3
生化需氧量	mg/L	_	_	ND
氨氮	mg/L	_	0.25	ND
鐵	mg/L	_	1.5	1.12
錳	mg/L	_	0.25	0.029
硫酸鹽	mg/L	_	625	10.5
硝酸鹽	mg/L	_	_	30.2
硝酸鹽氮	mg/L	100	50	6.22
水位	m	_	_	54.47

備註:比導電度由導電度換算(-1/導電度)而得。

表 D-9 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車種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特種車
時間、數量		輌	輌	輌	輌
基地出口與高59縣道路交接處	111.11.22	7560	5129	80	33
廢棄物運輸路線敏感點1點	111.11.22	5400	4023	86	42
場區周界	111.11.22	11334	8653	191	27

表 D-10 交通服務水準等級分析表

	項目		尖峰流量	單一小時 最大流量	交通流量服 務水準等級	道路服務 水準等級
J1	也點、時間		時間	PCU/H	V/C	_
基地出口與高 59	往九曲堂(南)	111.11.22	1700~1800	506.0	0.18	В
縣道路交接處	往大樹(北)	111.11.22	1700~1800	447.5	0.16	В
廢棄物運輸路線	往大樹(北)	111.11.22	1700~1800	340.5	0.12	A
敏感點 1 點	往場址(南)	111.11.22	1700~1800	403.5	0.14	A

	n+ 111	項目	尖峰流量	單一小時 最大流量	流量服務水準 等級	服務水準
地黑	、時間		時間	PCU/H	V/C	
	往場址(1)		1700~1800	302.0	0.19	В
場	往高59與中華路口(4)		1700~1800	331.0	0.21	В
區	往仁美(2)	111.11.22	1700~1800	162.5	0.10	A
周	中華路往高 59(5)	111.11.22	1700~1800	280.5	0.18	В
界	往九曲堂(3)		1700~1800	142.0	0.09	A
	出場址(6)		1700~1800	357.5	0.22	В

備註:計算方式參考 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表 D-11 水土保持設施傾度盤監測結果

儀器 編號	監測日期	測軸 方向	初始值		量測值		傾斜量 sec.	備註	
TI001	111.12.07	東_西	154	-176	163	-173	25	傾斜計變化量為負	
		北_南	124	-143	130	-141	17	值,表示西或南傾	
TI002	111.12.07	東_西	-299	273	-285	267	83	斜,變化量為正值,	
		北_南	390	-408	392	-397	-37	表示東或北傾斜。	

表 D-12 水土保持設施傾度管監測結果

監測日期	儀器編號	最大參	變 化 量	發生位置	累積變化量
	SIS-1	A+A-向	1.59 mm	地表下 0.5 m	-0.23 mm
111.12.07	SIS-2	A+A-向	0.5 mm	地表下 14.0 m	0.68 mm
	SIS-3	A+A-向	0.36 mm	地表 3.0 m	1.45 mm

111 年第四季各類監測異常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本季:111年10月01日~111年12月31日)

監測類別 監測結果摘要 因應對策 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各測站各項測值均符 持續進行監測,以瞭解空氣品質 合空氣品質標準。 情形。 本季噪音/振動監測結果得知:各測站之噪音測值 L a 、	質變化
空 和 品 質 信 形。 情 形 。	質變化
本季噪音/振動監測結果得知:各測站之噪音測值 I.a、	
噪音振動 $L_{\text{**}}$ 及 $L_{\text{**}}$ 及 $L_{\text{**}}$ 及 $L_{\text{**}}$ 在 $L_{\text{**}}$ 在 $L_{\text{**}}$ 在 $L_{\text{**}}$ 是 $L_{\text{**}}$ 的 $L_{\text{**}$	
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偏高係區本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得知:除懸浮固體、大腸桿菌 上游地區大規模開發,造成污染加所致,非受本工程開發影響。 提水質標準。 提水質標準。 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偏高係區 上游地區大規模開發,造成污染 加所致,非受本工程開發影響。 保署高屏橋鄰近測站同月份測值 超出標準值之情形;本計畫持 監測工作。	杂源增 ,而環 直亦為
本季高屏溪攔河堰原水監測結果得知:除10月懸浮固 大廢水注入影響,懸浮固體偏高 大水水質 (高屏溪攔) 下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1月懸浮 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2月懸 固體、生化需氧量、總磷、大腸桿菌群及錳;12月懸 固體及濁度偏高,總磷偏高係高 (高屏溪攔) 浮固體、總磷及錳測值外,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乙類 下達 下述 西 下述 西 一次 一次	高斧為 大地程高 浮溪注區開
淨水廠原 水水質 本季坪頂淨水廠原水水質監測結果得知:各項測值均 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無特殊異常變化發生。 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地下水 水質 本次監測值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處」測站往南、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B級 「廢棄物運輸路線敏感點 1 點」測站往南、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級 「場區周界」測站往場址方向道路服務水準為 B級;中華路口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B級;九曲堂往西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A級;場址往西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A級;場址往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B級。單向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A~B級。	
水土保持 基地內傾度盤及傾斜管之穩定度均符合警戒值範圍內,無異常狀況發生。 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